

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14 年 3 月份晨間會報會議資料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8 點整

貳、地點：樹人樓一樓視聽教室

參、主席：余采玲校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陸、處室工作報告：

教務處：李虹儀主任

一、集中班課程安排

本學期九年級集中班將於 3 月 10 日開始上課，感謝九年級導師與各任課老師的協助與支持。

二、重要測驗安排

本學期預計實施 PISA 測驗，測驗日期暫定為 5 月 28 日，詳細施測細節將待出席施測人員會議後另行公告。

TASAL 測驗則預計於 6 月 4 日進行，施測對象為 902 班與 905 班，請相關老師留意相關安排。

三、第一次段考與命題調整

本月將進行第一次段考，請各命題老師依據領域會議的討論結果，針對段考及複習考的分析，適時調整命題內容。

期望透過段考，使學生能逐步培養長文閱讀、圖表判讀等能力，以提升學習成效。

四、師長選書計畫

本學期初教務處推動的師長選書計畫，目前已獲得四位老師推薦書單，感謝老師們的參與。圖書館將協助購書，並陸續安排與學生分享相關書籍內容，以促進閱讀風氣。

學務處：羅崇源主任

(一) 生教組

1. 性剝削防治-數位暴力宣導

- 時間：3月5日（班會、社團課）
- 地點：體育館
- 參與對象：七、八年級學生

2. 年度複合式防災演練

- 時間：3月26日（段考下午）
- 參與對象：全校師生
- 內容：模擬不同災害情境，提高應變能力

(二) 活動組

1. 畢業紀念冊製作

- 完成日期：3月24日
- 進度確認與相關事宜討論

2. 校外教學人數確認

- 時間：3月3日至3月12日
- 內容：統計各班參加人數，安排後續事宜

(三) 體育組

1. 青年盃田徑賽

- 時間：3月9日至3月14日
- 地點：板橋田徑場
- 參與教練與公假人員確定

2. 青年盃射箭比賽

- 時間：3月3日至3月6日
- 地點：永昌分校
- 參與教練與公假人員確定

3. 全縣大隊接力比賽

- 時間：4/2
- 地點：光復高商

- 內容：報名事宜與人員安排

(四) 衛生組

健康促進四格漫畫比賽

- 已依中心學校辦法告知美術老師協助辦理

(五) 健康中心

體育班隱形眼鏡配置

- 時間：3月3日至3月7日
- 內容：確認體育班學生需求，協助進行隱形眼鏡配置

輔導處：李芬珍主任

諮商輔導組

- 一、宣導活動：3/3 花農特招(線上)宣導(午休)
3/5 海星入班宣導(班)
3/5 光復商工入班宣導(社)
3/5 班親會 適性入學宣導(家長場)
3/7 上騰工商特招(午休)(地點：圖書館2樓)
3/12 適性揚才博覽會(5~7節)(地點：玉里高中)
3/19 失親兒協會利用中午12:30~13:00入校帶活動。
- 二、第二次志願模擬選填 (3/25-4/1)
- 三、4/2 四維高中宣導(社團)
- 四、4/8 全縣技藝競賽

特教組

- 一、七年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料繳交期限為114年3月7日。
- 二、疑似學習障礙需繳交：轉介前介入表、作業單、聯絡簿、考卷以及輔導B表。
- 三、疑似智能障礙需繳交：適應量表(導師版與家長版)、作業單、聯絡簿、考卷以及輔導B表。
- 四、疑似情緒行為障礙需繳交：轉介前介入表、適應量表(導師版與家長版)

版)、作業單、聯絡簿、考卷以及輔導B表。

輔導小團體課程

一、進擊的自己：人際冒險生存指南（信宏）(3/13)

二、我想跟你好好的談：覺察與人互動時的心理素質（福助）(3/14)

總務處：黃宣嘉主任

用電安全和節能宣導：

- 一、請不要在教室使用非教學用的高功率電器設備。
- 二、學生教室已更換LED節能燈具，其餘辦公室和專科教室會另找經費陸續更換。
- 三、辦公室無人時，請隨手關燈，或只留一排燈具照明。
- 四、這一年來學校電器設備增加了許多，有待大家共同努力節電，以減少學校用電量。

補 校：詹勳超主任

無報告事項

人事室：李婉菽主任

- 一、重申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初任、調任時，需具結**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**，違者將依相關規定進行行政懲處。(大陸委員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宣導)全校現職人員都應填具結書，請於3月11日前具結完成。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1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036524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50000A_114003652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3652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關於擬任公務人員應填送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19日部法三字第11457913981號函轉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辦理；並檢附銓敘部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4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，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，其學識、才能、經驗及體格，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。如係主管職務，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。(第2項)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，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。必要時，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處理。……」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……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……」次查臺灣地區與大

第 1 頁，共 3 頁



114000971

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第9條之1規定：「(第1項)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(第2項)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……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……」後查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第4條第2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，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，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之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……」

三、茲依前開陸委會114年2月11日函，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，即屬前開兩岸條例第9條之1所定喪失擔任公職權利之情形，從而亦屬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0款所定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爰各機關除擬任公務人員前，應通知其填送現行「擬任人員具結書」外，並應依該函所附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(影本如附件)，於公務人員初任或調任他機關時，確實加強宣導並請填送上開具結書。至如有申領定居證或申領居住證之情形者，則請各機關依上開陸委會114年2月11日函，展開行政調查及依權責進行行政懲處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戒癮防治所、

第 2 頁，共 3 頁

會計室：張勇翔主任
無報告事項

柒、散會(時 分)